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逸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和提案时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王逸先生持有公司3.19%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临时提案的内容

王逸先生提出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886,62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43,311.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提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逸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王逸先生持有公司3.19%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增加提案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申觉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吴维萍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曾志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强晓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曾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赵迪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傅飞晏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9和提案20同时投同意票	
1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第1-19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20项议案为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有互斥提案，故不设置总提案。

(2)上述第10-13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16-18项提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第19项提案与第20项提案为互斥提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提案19与提案20同时投同意票。

第19项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第20项提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主要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886,62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43,311.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若提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晏

联系电话：0755-29580089-811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2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申觉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吴维萍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曾志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强晓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曾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赵迪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傅飞晏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9和提案20同时投同意票				
1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大会上有互斥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31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42,6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8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6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8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需要满足的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160,698.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92,112.71万元，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81.78%，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 85% / 75% /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54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531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3人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并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42,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史今	董事长	194,735	0	77,894	116,841	40	0.0034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61,729	0	64,691	97,038	40	0.0028
3	刘瑞轩	董事、总裁	198,035	0	79,214	118,821	40	0.0035
4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61,729	0	64,691	97,038	40	0.0028
5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1,827	0	60,730	91,097	40	0.0027
6	王杲	副总裁	158,428	0	63,371	95,057	40	0.0028
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58,428	0	63,371	95,057	40	0.0028
核心技术人员(414人)			25,072,876	0	10,029,048	15,043,726	40	0.4407
其他管理骨干(110人)			8,349,211	0	3,339,650	5,009,527	40	0.1467
合计			34,606,998	0	13,842,660	20,764,338	40	0.608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投资额度2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2、委托理财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之外，预计会存在一定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和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选择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专业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根据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状况，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和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1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2,1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等影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1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72,11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86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938,611.48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72,118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275,927,350股减少至2,275,255,232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268,515	16.80	381,596,397	16.77
高管锁定股	41,619,441	1.83	41,619,441	1.83
首发后限售股	304,878,048	13.40	304,878,048	13.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279,116	1.55	34,606,998	1.52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3,658,835	83.20	1,893,658,835	83.23
三、总股本	2,275,927,350	100.00	2,275,255,232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宜，并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2,1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75,927,350股变更为2,275,255,232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75,927,350元减少至2,275,255,23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6月13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张艺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至5月17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请根据西安市最新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并理解、支持、配合会场防疫工作。

3.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李舒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